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马政行复〔2021〕7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福州市马尾区某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福州市马尾区某局未调查确认范某某“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不服，于2021年7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调查确认范某某“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

申请人称：2021年4月28日及4月29日，申请人两次在马江医院病房内，用本人手机号码拨打110，反映范某某肇事逃逸并被其打伤的情况，请求警方对此予以立案调查，到场的两位某派出所民警告知申请人该案件已经报过警，全部由某某派出所处理。

之后，申请人多次与某某派出所民警反映范某某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并于2021年5月25日，将相关情况向福州公安督察反映。但是被申请人均未对范某某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确认。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互殴案件的起因、违法事实均已查明，是申请人认为范某某在马尾江滨公园散步道内骑电动车撞到申请人的自行车，导致申请人骑车摔倒，范某某陈述称，他电动车没有碰到申请人自行车，双方因此引发纠纷。

2021年4月28日15时01分，申请人在马江医院住院部报警称，昨晚被打，警情号：35010020210428XXXXXX。出警民警到医院后，申请人称27日晚骑车回台江时在快安东方名城附近被打，当时对方已报警，某某派出所民警已经与其联系过，现申请人在马江医院治疗，想了解案件办理进展情况。民警告知申请人案件办理的情况可直接联系某某派出所民警或某某派出所值班室。某派出所已规范接处警，已履职，不存在不作为。某某派出所在调查互殴案件时，申请人口头提出要追究范某某交通肇事刑事责任，办案民警已口头告诉申请人，江滨公园内系内部道路，不属交通道路，如你坚持追究范某某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你可以到马尾交警大队报案。某某派出所已履职，不存在不作为。

关于江滨公园内散步道，江滨公园管理单位已经在公园路边树立禁止共享单车、电动车、宠物入园警示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因此，江滨公园内散步道不属于道路，双方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交通事故”。双方民事纠纷，可以通过法院民事诉讼解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求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8日及4月29日，申请人两次在马江医院用本人手机拨打110报警，反映范某某“肇事逃逸”并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请求警方对此予以立案调查。某派出所的两名民警到达现场后，告知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已归某某派出所处理。在互殴案件调查期间，某某派出所就范某某是否属于“肇事逃逸”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口头答复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仍未对范某某“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确认，于2021年7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021年8月27日，本机关就事实不明部分，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相关调查笔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1、《行政处罚决定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某某派出所情况说明；4、江滨公园警示牌（图片）；5、罗星所关于陈某报警的情况反馈；6、接警登记表；7、接处警查询记录；8、陈某报警记录；9、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陈某）。

本机关认为：

现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报警电话后，已规范接处警，并在处理互殴案件的过程中，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录像等方式，对范某某是否属于“肇事逃逸”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论告知了申请人，且调查笔录中申请人也确认得到相关答复，故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